**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

豫人〔2002〕30号

　　职称工作是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的重要内容，是党和政府知识分子政策的重要体现，政策性强，涉及面宽，敏感度高。加强对职称工作的监督与管理，严肃职称工作纪律，对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干部人事方针、政策，认真实践 “ 三个代表 ” 重要思想，建设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具有重要作用。为了防止违反职称政策和纪律的行为，杜绝职称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维护职称申报、评审、聘任等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保证我省职称工作的健康发展，现就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应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有伪造学历、资历、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责任人是中共党员或国家工作人员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 “ 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 ” 的推荐办法和分级负责制的要求进行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负责地签署意见。不得为不真实的材料提供证明，不得为弄虚作假的人员提供帮助。凡未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申报、推荐工作的单位，应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停止其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用人单位在职称评聘工作中蓄意弄虚作假、集体串通舞弊的，停止该单位两年职称评聘工作，并给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党纪或政纪处分；有关组织和经办人蓄意隐瞒事实，为申报人员的虚假评聘材料提供证明的，责令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接责任人是专业技术人员的，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应认真做好申报人员评审材料的接收、审核工作，不得接收虚假和未经资格审查的申报人材料。违反规定的，责令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及其专业（学科）组成员应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认真审阅申报人员各项材料，严格按照规定对申报人员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不得对弄虚作假材料知情不报，不得私自更改申报人员材料和评委会（学科组）评议结果，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不得接受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的宴请和礼品、礼金，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评审期间，未经批准不得与申报人员接触。违反规定者，取消其评委和专业（学科）组成员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各级人事（职称）部门要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职称政策公开、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公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各级职称管理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大胆管理，热情服务，廉洁从政。在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审核、申报人员资格审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办理等工作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不得为弄虚作假的人员办理有关手续，不得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乱收、多收有关费用。违反规定的，应立即纠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六、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称改革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国办发 [1995]1 号）精神，职称改革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未经相应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各地、各单位不得自行建立新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得擅自组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得制发与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相抵触的政策性文件。违反规定者，责令予以纠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部门、单位有关领导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制度。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均需由人事（职称）部门或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监督。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人员，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下发资格任职通知；公示中有问题的人员，人事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认真查证落实，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凡未经公示的评审通过人员，不予下发任职资格通知。   
    八、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职称工作有关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聘任等环节中实行 “ 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 ” 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了问题，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违反上述要求的部门、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人事部门、主管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    南    省   监   察   厅   
    河    南    省   人   事   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